

九江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九工信字〔2026〕16号

九江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开展第二批 市级工业遗产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促进我市工业遗产保护利用，弘扬工业精神，发展工业文化，提升我市工业软实力，助推我市工业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家、省级工业遗产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以及《九江市工业遗产保护利用管理办法》文件精神，经研究，我市决定开展第二批市级工业遗产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申报第二批市级工业遗产，需满足第1和第2项基本条件，同时达到第3至第6项条件的任一项：

（一）工业遗产形成于1980年前，具有保存相对较好的核

心物项，包括厂房、车间、作坊、矿区等生产储运设施，与工业相关的管理和科研场所、其他生活服务设施及构筑物 and 机器设备、生产工具、办公用具、产品、档案等物质遗存，以及生产工艺、规章制度、企业文化、工业精神等非物质遗存。

（二）工业特色鲜明、工业文化价值突出、产权关系明晰，具有可行有效的保护利用措施和计划，管理水平较高，工作基础良好。

（三）在九江市历史或行业历史上有标志性意义，见证了本行业在九江乃至在中国的发端、对九江历史乃至中国历史有重要影响、与九江乃至中国的社会变革或重要历史事件及人物密切相关，具有较高的历史价值。

（四）具有代表性的工业生产技术，反映某行业、地域或某个历史时期的技术创新、技术突破等重大变革，对后续科技发展产生重要影响，具有较高的科技价值。

（五）具备丰厚的工业文化内涵，对当时社会经济和人文发展有较强的影响力，反映了同时期社会风貌，在社会公众中拥有强烈的认同和归属感，具有较高的社会价值。

（六）规划、设计、工程代表特定历史时期或地域的工业风貌，对工业后续发展产生重要影响，具有较高的艺术价值。

二、申报程序

（一）遗产所有权人作为申报主体，自愿提出申请，填写《九江市工业遗产申请书》（见附件），按属地原则，报所在县（市、区）工信主管部门。

(二) 所在县(市、区)工信主管部门报经同级人民政府同意后,提交至市工信局。

三、工作要求

(一) 认真组织。请各地务必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坚持竞争择优原则,在深入挖掘本地工业遗产资源基础上,切实将剪表性剪、保护利用价值高的工业遗产推荐上来,确保高质量做好第二批市级工业遗产申报推荐工作。

(二) 及时上报。因要与正在进行的省级工业遗产申报推荐工作合理衔接,时间紧、任务重,请各地工信主管部门加快工作进度,于2026年3月20日前将推荐文件和《九江市工业遗产申请书》(纸质版一式三份,电子版U盘一份)报送至市工信局。

联系人: 杨娟,市工信局科技科干部;

联系电话: 15870603446;

电子邮箱: 30271551@qq.com;

材料寄送地址: 九江市八里湖新区市民服务中心166号市政府1号楼B213市工信局科技科办公室。

附件: 九江市工业遗产申请书



附件

九江市工业遗产申请书

遗 产 名 称: _____

申 请 单 位: _____ (加盖公章)

所 属 地 区: _____

申 报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江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印制

填写须知

- 1.本申请书为申请单位（遗产所有权人）填写。
- 2.需用黑色笔书写或电子方式填写，确保字迹清楚。
- 3.申请单位应按照填写要求和实际情况，认真填写各个表项，确保所填资料真实准确。
- 4.“工业类别”参考《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精确到中类（如：水泥、石灰和石膏制造业，则填写 C301，涉及工业类别较多的，可逐项填写）。
- 5.申请声明末尾务请申请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 6.本申请书所有填报项目页面不足时，可另附页面。
- 7.所填事项中涉及授权、委托、批准、获奖、知识产权及地方政府制定政策、规划等事项，需附相关佐证材料。
- 8.所有材料内容均不得涉及国家秘密，符合国家秘密管理规定要求。

申请声明

1.本单位自愿向九江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提出九江市工业遗产认定申请。

2.本单位自愿遵守工业和信息化部门有关工业遗产保护利用的要求及相关文件规定。

3.本单位承诺妥善管理该工业遗产，定时监控保存状况，及时采取保护加固和修复措施。

4.本单位自愿提供工业遗产监督管理所需的数据资料，并为其审查工作提供方便。

5.本单位所提供的申请表内容及附件材料均属实，并符合国家保密管理规定要求，否则愿承担一切责任。

申请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

（申请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一、九江市工业遗产申报项目推荐表

申请单位			
遗产名称			
遗产地址			
工业类别		建成年代	
是否为九江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请填写名称)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申请单位遗产相关管理部门情况	部门名称		
	负责人		
	联系方式	(固定电话)	(手机)
遗产核心物项	<p>1.厂房、车间、作坊、矿场、仓库、码头、桥梁、道路等生产储运设施，与工业相关的管理和科研场所、其他生活服务设施及构筑物等；</p> <p>2.代表性机器设备、生产工具、办公用具、生活用具、重要产品、历史档案、商标徽章及文献、手稿、影像录音、图书资料等；</p> <p>3.生产工艺、规章制度、企业文化、工业精神等。</p> <p>(以上内容需附相关图片材料，要求详见第五部分附件图片(一)核心物项)</p>		
区域范围	遗产本体及周围划定实施保护的区域		

县（市、区）工信部门意见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遗产所在地人民政府意见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

注：所有材料内容均不涉及国家秘密，符合国家保密管理规定要求。

二、遗产项目价值描述

（一）历史价值（遗产项目的建成年代、发展历程；在九江市工业发展进程或行业发展中的地位和作用；与特定人物及事件关系等）

（二）科技价值（遗产项目在当时社会生产条件下的行业影响力、技术水平等典型特征；推动技术变革、行业发展进程中的重要性、创新性及其独特性；对当时形成崇尚科学技术的人文社会环境的贡献等）

（三）社会价值（遗产项目当时的管理制度及管理模式的主要特点和创新性；对当时社会经济发展的影响力；所反映的时代特性和社会风貌；对当时就业或社会福利的贡献和作用；社区或企业对其具有的社会认同和归属感）

（四）艺术价值（遗产项目生产、生活设施与周边环境所构成的工业景观的体量、造型、材质、色彩等工业美学品质；规划、设计、工程对特定时期工业风貌的影响；对工业审美发展的贡献）

三、遗产项目保护利用工作基础

（一）遗产项目保存现状（历次维修、改造情况；核心物项的完整程度，重建、修复及保存状况；相关档案记录）

（二）遗产项目管理制度（本地政府、相关部门及申报单位已出台的涉及工业遗产保护的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标准以及资金、项目支持等情况）

(三) 保护利用工作措施及成效(相关工作机制情况; 相关保护利用政策措施执行情况及效果; 保护利用的社会和经济效益)

四、遗产项目保护利用规划

申报九江市工业遗产需要编制保护利用工作方案。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3—5年内工业遗产项目保护利用的指导思想、主要原则、目标和任务、工作机制、相关保障措施等。

五、附件图片

(一) 核心物项

纸质版申请书应包含遗产项目核心物项的现状与历史对比照片, 并附保存现状年代信息、物项历史名称和现状名称等说明。

(二) 产权证明材料

纸质版申请书应包含能证明遗产所有权归属的证明材料。

(三) 其他证明材料

纸质版申请书可包含其他证明材料。主要指与遗产项目相关的重要历史文献、书面材料; 工业景观、产品、工具、文化活动以及保护利用活动场景, 并附文字说明; 能证明其价值的所获得的荣誉、奖励、认证、科学研究成果证明以及其他资料。

以上电子版图片需统一编号, jpg 格式, 像素不低于350dpi。

六、视频资料(U 盘)

为了真实展现遗产项目的整体概况, 所包含核心物项的保

存现状以及当前保护利用工作情况等内容，申请单位还应提交相关音视频资料。

技术要求：

格式：mp4，高清。

时长：5分钟左右。

画外音及字幕：配有普通话解说词，并配以中文字幕。

